

新经济合同法

实用手册

顾问 李飞 黄建初

主编 唐见林 张桂龙

副主编 刘淑强 周敏 徐景和

武汉大学出版社

新经济合同法实用手册

顾	问	李 飞
		黄建初
主	编	唐见林
		张桂龙
副 主	编	刘淑强
		周 敏
		徐景和

武汉大学出版社

091032

(鄂)新登字 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经济合同法实用手册/唐见林,张桂龙主编;刘淑强等副主编

· 一—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12

ISBN 7-307-00476-3

I. 新…

II. ①唐… ②张… ③刘…

III. 经济合同法—手册

IV. D923.6-62 D(9)41.8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华昇印刷总厂印刷

1994年12月第1版 1995年7月第2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5

字数:862千字 印数:2001—7000

ISBN 7-307-00476-3/D·85 定价:22.00元

前 言

经济合同，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类经济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和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规范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等行为的重要法律。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1993年9月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对1981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涉及的条文共有36条。为了方便读者学习、掌握新合同法，依法签订、履行经济合同，维护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各类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部分直接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改工作的同志和在实际部门工作以及从事合同法研究的同志编写了《新合同法实用手册》一书。

本书共分九编，主要内容是：第一，对1993年9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予以逐条释义；第二，将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法规、司法性解释文件按照方便、实用的原则进行分类汇编，并对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注释；第三，将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行政法规中的一些重要词条，如合同订立、合同变更和解除、合同终止、合同仲裁、合同纠纷、违反合同的责任等，编成索引，便于查阅。第四，为了方便读者了解和掌握各类经济合同的标准格式，正确签订经济合同，将国家规定的现有各类经济合同示范文本收集在内。

本书内容全面、系统，可操作性强。全书对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逐条加以解释，体现了立法原意；并对有关的十三个配套行政法规的效力问题进行了说明。此外，本书每编附有内容提要，帮助读者在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之前建立一个总的认识。本书对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分类汇编，使读者能够根据需要很快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实体性规定、程序性规定。

由于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不足或者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得到了武汉大学出版社的热情支持，特在此致以谢意。

编 者

1994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 条文释义	1
第二编 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及司法性解释文件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2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的通知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8
第三编 有关经济合同的行政法规及注释	5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52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5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58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65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69
借款合同条例	71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73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76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79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83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88
第四编 涉外经济合同法、海商法、技术合同法及行政法规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118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28
第五编 有关经济合同的地方性法规	129
吉林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129
贵州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试行)	132
四川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134
安徽省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137
天津市经济合同管理的若干规定	138
广州市经济合同管理规定	139
武汉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142
海口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144
洛阳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146
抚顺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149
第六编 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经济合同词条索引	151
第七编 有关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的法律、法规及司法性解释文件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民事诉讼法的通知	21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通知	231
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34
关于国内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中的合同履行地如何确定的批复	236
关于专业银行、信用社担保的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问题的批复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40
关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问题的批复	241
关于合同转让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的批复	242
关于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延期还款协议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批复	242
关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作为经济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保证人，	

其保证合同是否有效及发生纠纷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43
关于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243
关于保险货物发生损失引起运输合同赔偿纠纷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44
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适用何种法律文书问题的批复·····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45
关于购销合同履行地的特殊约定问题的批复·····	246
关于企业经营者依企业承包经营合同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起诉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247
关于因科技拨款有偿使用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复函·····	247
关于购销合同标的物掺杂使假引起的诉讼如何确定诉讼时效的复函·····	248
第八编 经济合同的文本格式（上）·····	24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 合同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通知·····	249
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请示·····	24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通知》的意见·····	250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	25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25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1—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25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25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的使用说明·····	26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仓储保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264
仓储保管合同（GF—90—0601）·····	26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财产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265
财产租赁合同（GF—90—0701）·····	26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部关于发布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266
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GF—91—0702）·····	26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出让合同）（GF—92—1001）·····	267
土地使用条件（宗地项目）·····	26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片开发土地出让合同）（GF—92—1002）·····	270
土地使用条件（成片开发经营项目）·····	27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GF—92—1003）·····	274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合同（划拨土地使用权合同）（GF—92—1004）·····	275
商业部关于发布《商业部门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和几个具体商品购销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	277
商业部门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	277
百货、纺织品商商购销总合同·····	278

第九编 经济合同的文本格式（下）	28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81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83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	285
粮食批发市场粮油交易合同	286
棉花订购合同	287
商品房购销合同	288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88
包机运输协议书	291
供用电合同	291
房屋租赁合同	294
商品房租赁合同	295
居间合同	296
行纪合同	296
深圳市动产拍卖行委托拍卖合同	297
委托培训合同	298
融资租赁合同书	299
借款合同	301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302
专项资金借贷合同	303
联营股本借款合同	303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305
抵押借款合同	305
担保借款合同	307
流动资金外汇借贷合同	307
固定资产外汇借贷合同	308
委托资金借贷合同	309
信托资金借贷合同	310
土地联产经营承包合同	311
法人型联营协议书	312
合伙型联营合同书	313
协作型联营协议书	314
租赁经营合同	315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316
技术开发合同	317
技术转让合同	319
技术咨询合同	320
技术服务合同	32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22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FOB 条款）	324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 (C&F 或 CIF 条款)	326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 (格式合同)	328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 (商业合同)	32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330

第一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条文释义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初期的1981年制定的一部重要法律。这部法律自1982年7月1日施行以来,在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目前的形势,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因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3年9月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一些规定进行了修改。这次修改共涉及36条,其中删去的有10条,修改的有26条。

在目前的形势下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党的十四大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市场经济,需要有健全的法规做保障。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正是完善和健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一个体现,它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二是市场经济,在相当程度上是一种契约经济、合同经济,各类经济主体通过签订和履行合同来取得生产资料、安排生产经营、获取经济利益。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适应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规范的、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合同制度。三是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利于更好地维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在1981年制定的,其中的一些规定如签订经济合同必须依据国家计划、合同主体只能是法人等等,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的形势和要求,需要适时地加以必要的修改。

为了方便理解、掌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本编对修改决定进行逐条解释,力求体现立法原意。它有助于广大读者学习、掌握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内容,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条文释义

一、经济合同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修改决定将这一条修改为:“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制定本法。”这一条主要作了三处修改：

(一)增加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一句。1992年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要实现上述目标，需要有一批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法律。经济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合同的这样一种法律关系，它所体现的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正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所必须具备的条件。这次修改经济合同法的重要指导思想就是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因此，修改决定在经济合同法的立法宗旨的规定中作了上述内容修改，增加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一句。

(二)删去了“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一句。80年代初期制定经济合同法时，我国实行的还是计划经济体制，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当时的认识是，经济合同既调节横向经济关系，也调节纵向经济关系，它既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又是制定计划的重要依据和必要补充。为此，经济合同法在第一条中就明确规定，制定本法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并在有关条文中作了一系列的具体规定。显然，这些规定已经不能反映当前的实际，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此外，从法理上说，经济合同法属于民法范畴，它是调整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横向财产、经济关系的。这不排除国家通过一定范围的指令性计划等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管理。但这种宏观调控、管理属于纵向经济关系，应当由其它有关的经济法调整，应当尽量避免把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混在一起。经济合同法不宜对国家计划的问题作过多的规定。最后，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宪法第十五条作出了修改，将“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的规定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合同法也有必要根据宪法修正案的规定作相应的修改。

(三)删去了“提高经济效益”一句。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与提高经济效益是两个范畴的问题。虽然通过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有助于整个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但对一个具体的经济合同而言，两者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和因果关系，立法宗旨的规定应当准确、简洁。因此，作了上述修改。

二、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修改决定将这一条修改为：“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本条修改的主要内容是扩大了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一)经济合同法原第二条规定的适用范围过窄，将经济合同主体限于法人，虽然在附则中还有“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的规定，仍然不能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在实践中，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主体不仅有法人，还有大量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非法人经济组织，它们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签订的合同，也应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规定。

(二)修改决定将经济合同主体扩大到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 其他经济组织。其他经济组织是指非法人的各类企业。具体包括：(1) 非法人的联营企业。这类联营企业是企业之间根据联营协议的约定，共同出资，共同经营，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联营形式。这类联营企业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由于联营各方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并以联营机构对外统一经营，它可以具有特殊民事权利主体资格。如它可以起字号刻公章，以自己的名义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对外经营，它可以在银行开立帐户、申请贷款；各联营单位、联营负责人及其他执行人以联营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由联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它也可以向法院起诉、应诉。我国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就允许设立非法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民法通则第三章第四节也对这类联营企业形式作出了规定。(2) 非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私营企业。现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私营企业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and 有限责任公司三种，除了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外，其他两类私营企业都不具有法人资格。独资企业是指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独资企业

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合伙企业是指二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这两种私营企业在依法经核准取得营业执照后，可以订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北京市到1993年6月底共登记发给私营企业执照2680家，其中独资企业1413家，合伙企业213家。(3)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一些事业单位、科技性社会团体开办的非法人企业。我国目前的企业中有相当一部分属于这类非法人的企业。例如北京市到1993年6月底，共登记发给执照的企业有159340家，其中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的117566家，约占75%，取得营业执照的41774家，约占25%。这些企业虽然没有取得法人资格，但也是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者，它们要从事经营，就要签订合同，如不赋予它们签约资格，在实践中是行不通的。从法理上说，这些企业虽然没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它们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实际上是基于它所归属的法人的职务授权，上级法人为其营业注册出具的有关文件，可视为其经营活动的授权。当它们不能承担合同责任时，自然要由其上级法人承担。

2. 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从事工商业个体经营的公民，可以是城镇居民，也可以是农村村民。凡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的人员，经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审核批准后发给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的开办应符合以下条件：(1) 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的从业人员，应当是具有一定技术专长或经验、有经营能力的城镇正式户口的待业人员、社会闲散人员、退休人员、停薪留职人员、经批准可以经营个体工商业或离、退休满两年的干部；(2) 必须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以作为从事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3) 必须有固定的经营方式、门市或摊位，并且有相应的设备。个体工商户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和生产条件，主要依靠自己或家庭成员的劳动，可以请一、二个帮手，有技术的可以带三、五个学徒。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小型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修缮业和其他个体工商业。个体工商户依法成立后，即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承担财产责任上，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的，其债务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3. 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使用归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从事独立的商品经营活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它的基本特征是：(1) 农村承包经营户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所构成，它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家庭（农户）；(2)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活动宗旨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3) 农村承包经营户无须经过核准登记，其成立活动的依据是农户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承包合同，农村承包经营户经营的范围，主要以土地为主，同时也包括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以土地为中心的承包关系是由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包给本组织内部的农户而形成，承包人只限于本合作组织的家庭及个人。农户与合作经济组织签订承包合同，即成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农村承包经营户，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在承担财产责任方面，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经营的，其债务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三) 修改决定虽然扩大了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但仍然承认经济合同与一般民事合同还是有所区别的，并没有将合同主体扩大到公民个人。这是因为长期以来经济合同已在我国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合同类型，它是社会经济生活的反映和需要。经济合同法调整的都是商品交换关系，而一般民事合同调整的既有商品交换关系，也有非商品交换关系。就商品交换关系来说，与经济合同中生产和消费两个阶段相适应，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有两个层次的商品交换关系。前一个层次发生在生产领域，双方当事人都是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即为了满足双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后一层次发生在生活消费领域，是为了满足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生活消费的需要。经济合同法调整的是发生在生产经营领域的商品交换关系。因此，经济合同的主体仍然限于法人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当事人。

(四) 修改决定将经济合同的主体扩大到农村承包经营户，但经济合同法只适用于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或者农村承包经营户与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例如农业产品的加工、贩运、购销等合同，而不适用于农业承包合同。因为经济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经济关系，而农业承包合同是指在实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过程中，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与其成员为了发包、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生产资料以及依法确定给农民集体长期使用的国有自然资源，明

确相互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协议。农业承包合同双方同处一个经济组织，承包人只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承包金由包括承包人在内的本经济组织的全体成员共享。可见，农业承包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关系与经济合同法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经济关系是不同的，因此，经济合同法不适用于农业承包合同。农业承包合同要由其他专门的法律或者法规来调整。同理，经济合同法也不适用于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和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三、经济合同法第四条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修改决定将这一条修改为：“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这一条修改主要是删去了“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一句，改为必须遵守“行政法规”。这条修改，一是要同经济合同法第一条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相衔接，删去了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的规定。二是考虑到要求订立合同的当事人遵守的法律规范应当有一个确定的范围，并应当具有公开性，否则就无法要求合同当事人遵守。原条文规定中的“国家政策”存在三个问题：（1）国家政策是经常需要进行调整的，变动较多，当事人难以适从；（2）国家政策的范围是不确定的，哪些政策是需要遵守的，哪些政策只是导向性的，当事人很难分辨；（3）国家政策的透明度较差。因为，许多国家政策是通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红头文件来体现和下达贯彻的，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属于内部文件，当事人根本无从知晓。而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各种法规。行政法规是要公之于众的，这就可以要求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遵守。

四、经济合同法第五条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修改决定将这一条修改为“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这一条修改只是删去了原条文中“等价有偿”四个字，这是因为订立经济合同从总的来说应当是符合等价有偿的民事法律原则的，但就每一个具体合同来说并不一定都是等价有偿的，如果要求每订一个合同都要完全“等价”实际上是做不到的。根据一些常委委员的意见将这五个字删去了。

五、经济合同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为无效合同”。第三款规定，“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修改决定将这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将这一条第三款修改为：“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这一条主要作了两处修改：

（一）将这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国家政策、计划”改为“行政法规”，与第四条的修改相适应。

（二）将原来由合同管理机关行使的无效经济合同确认权，改为由仲裁机构行使。

1. 经济合同法实施以来，合同管理机关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通过对无效合同依法进行确认和处理，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并对制止和惩处利用合同违法犯罪起了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也产生了一些问题，如合同管理机关确认无效合同决定的执行问题，给当事人带来不少麻烦，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也因此产生了一些矛盾。

2. 从法理上说，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的民事行为，确认合同无效的实质是宣布当事人的民事行为无效，需要解决当事人之间的这种民事法律关系无效后产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因此，判定合同有效或者无效应当是人民法院的职权。经济合同法这一条原规定由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共同且独立行使无效合同的确认权是不妥的。由于合同管理机关没有对当事人财产的强制执行权，在实际生活中，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对经济合同效力的确认权也不是同等的，人民法院的确认权实际上要高于合同管理机关。此外，由合同管理机关确认合同无效，使行政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交织在一起，在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以后，使法律程序更趋复杂，难以实际操作。最后，由合同管理机关以行政权力干预合同这种民事法律关系的效力与政府转变职能的改革方向也是相悖的。

3. 民事争议通常可以采取向法院起诉和申请仲裁机构裁决两种方法。仲裁是指争议双方在争议发生前

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交给第三者作出裁决，双方有义务执行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法。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不同。法院行使国家所赋予的审判权，向法院起诉不需要双方当事人在诉讼前达成协议，只要一方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经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必须应诉。仲裁机构通常是民间团体的性质，其受理案件的管辖权来自双方协议，没有协议就无权受理。仲裁作为解决民事争议的一种方式，已在国际上得到普遍承认和广泛采用。按照修改前的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我国经济合同争议的仲裁机构都设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也不需要事先签订仲裁协议。为了同国际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并与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法规定的仲裁制度保持一致，修改决定对此作了修改。

4. 本条中讲的仲裁机构的设立条件将由仲裁法具体规定。一般说仲裁机构应当是具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仲裁员名册的事业法人单位。仲裁机构之间、仲裁机构与行政机关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仲裁机构一般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仲裁机构聘任仲裁员依照法律和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由仲裁庭独立裁决合同纠纷。根据国际上仲裁制度的通行惯例，仲裁机构有权对合同是否有效作出裁决。例如1976年联合国第31次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就明确规定：“仲裁庭有权决定包括仲裁条款在内的合同的存在和效力。仲裁庭所作合同为无效。裁决并不在法律上影响仲裁条款的效力。”因此，修改决定也授予我国仲裁机构确认经济合同无效的权力。

5.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经济合同无效必须按照法定的诉讼程序或者仲裁程序进行。也就是说人民法院只有在合同一方当事人提起合同争议诉讼，法院在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受理和审理案件中，发现经济合同为无效合同时，才能依法判决确认；仲裁机构只有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将合同争议提交仲裁，仲裁机构在按照有关法律和仲裁规则规定的仲裁程序受理和审理案件中发现经济合同为无效合同时，才能依法裁决确认。

六、经济合同法第八条规定，“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均适用本法的规定。”修改决定将这一条修改为：“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这一条作了二处修改：

(一) 删去了“科技协作”合同。这是因为我国已经于1987年制定了专门调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法律关系的技术合同法。

(二) 增加了“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句。这是因为上述各类经济合同中有些已经制定了专门的单项法律，如1990年制定的铁路法就对货物运输合同中的铁路货物运输合同作了专门的规定，因此，对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而言，它除了要适用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适用铁路法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在两部法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应当适用铁路法的规定。例如经济合同法第四十一条关于货物运输合同承运方责任的第三项规定，“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而铁路法第十七条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包裹、行李自接受承运时起到交付时止发生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承担赔偿责任：（一）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申请办理保价运输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价额。（二）未按保价运输承运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赔偿限额；如果损失是由于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适用赔偿限额的规定，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也就是说，铁路法对铁路货物运输的货物损失问题有限额赔偿的规定。因此，在发生铁路货物运输的受损问题时，应当适用铁路法的规定。其次，在今后将要制定的航空法、公路法、保险法等法律中也还会对运输、财产保险等合同问题作出具体规定，也需要遵照执行。最后，除了经济合同法已列名的9种合同外，实践中还涌现出居间、信托、联营、劳务、土地使用权转让、期货、拍卖、融资租赁等新的经济合同种类和形式，对这些合同种类，有的也需要有专门的立法，在专门立法与经济合同法的一般规定不一致时，也应当适用有关专门立法的规定。

七、经济合同法第十条规定，“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修改决定将这一条修改为，“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这一条修改只是将原条文中的“委托单位”改成了“委托人”。因为经济合同的主体已经扩大到了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不再限于“单位”。此外，这样修改与民法通则关于委托代理的规定也更加衔接。委托代理是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授权而进行的代理。所谓委托是单方的授权行为，而代理则是这种授权的结果。委托代理，通常以委托合同为基础或前提，委托合同一经成立，委托授权即成为委托合同的内容。对这种法律关系，民法通则已经对委托人（被代理人）和受托人（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作了明确规定。根据修改决定修改后的这一条与民法通则的规定是一致的。

八、经济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修改决定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本条修改主要有二层含义：

（一）根据总的修改的指导思想，经济合同法中要减少关于国家计划问题的规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计划管理体制正在进行改革，国家向企业直接下达指令性计划会越来越来少，但是还不能完全取消计划管理。国家计划是根据调查和预测，在通过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并应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所制订的，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和关系经济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下达指令性计划还是必要的。而企业，主要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自然有义务执行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这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参加者为国家同时也是为社会所应尽的责任。

（二）企业有义务执行国家的指令性计划，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成为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已经不是只作为国家机关的附属物，仅仅只承担义务，企业在承担义务的同时也享有广泛的权利。根据企业法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规定，企业在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的问题上主要有提出调整和拒绝两类权利：

1. 企业在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时，有权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下，与需方企业签订合同；也可根据国家规定，要求与政府指定的单位签订国家订货合同。需方企业或政府指定的单位不签订合同的，企业可以拒绝安排生产。社会主义是社会化大生产，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行业形成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它们在生产、供应、销售和运输等经济活动过程中都要通过经济合同法律形式联系。在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时，签订经济合同十分重要。在指令性计划往来部分，指令性计划是经济合同的基础，对于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其签订经济合同都是基于计划的，合同的履行和完成国家计划是一个统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因此，企业执行指令性计划，作为国家或国家授权的下达计划的单位应该保证该企业与相关的单位的经济往来，政府有关部门也应在企业的要求之下，组织该企业与需方单位签订经济合同，政府有关部门应该为企业的该要求作出合理有效的组织服务。对于与政府指定单位签订合同，企业享有这种要求权，如果该项权利得不到保证，被指定的单位不签订合同时，会使企业很难以保证计划的完成。因而这时企业有权拒绝安排生产。

2. 企业对缺乏应当由国家计划保证的能源、物质供应和运输条件的指令性计划，可以根据自身承受能力和市场变化要求调整，计划下达部门不予调整的，企业有权拒绝执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下，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应当包括完成该指令性计划所需要的计划供应物资和产品销售安排，以及应由国家保证的能源及运输条件。企业进行生产是一个复杂的经济过程，原料的供应、交通运输、能源保证等是必须具备的条件，没有上述保证，企业靠什么去完成指令性计划？这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和市场变化，要求调整计划指标，如下达计划的单位不予调整，企业有权拒绝执行。此外，指令性计划只能由国家规定的部门下达，企业除对国务院和省级计划部门直接下达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下达的少数产品指令性计划以外，企业有权拒绝执行任何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

九、经济合同法第十三条规定：“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修改决定将这一条修改为：“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或者票据结算。”

这一条两款各有一处修改：

(一)第一款在“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句中增加了“或者行政法规”。这是因为考虑到在现实生活中，已经不完全用人民币来履行经济合同的货币义务。例如国家允许国内某些企业的产品可以收取外汇；再例如近几年来，国家为了增强石油工业的还贷能力，满足国内用户对石油产品的需求，每年都从进口计划中挤出一定数量，向国内用户销售，并直接收取外汇。这些作法有行政法规的依据，而没有法律依据。修改决定从实际情况出发，作了上述修改。

(二)第二款在“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一句中增加了“或者票据”。票据是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其效能的有价证券。也就是按法定的格式，载明受款人可于指定日期，不需给付任何代价，而向付款人支取款项的凭证。票据主要有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这些票据按记载受款人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记名票据和不记名票据。按付款时间的不同则可分为即期票据和远期票据（支票除外）。票据有三项作用：(1)支付工具。票据可以代替现金，进行债权债务的结算，从而可以不必点验大量现金，大大提高货币流通的效率。(2)汇兑工具。票据可以避免远距离携带现金的不便和风险，收到安全可靠、节省费用和迅速简便的效果。(3)信贷工具。远期票据可以调剂资金暂时的短缺，起到促进生产、发展经济的作用。目前我国在一定范围内已经利用票据形式作为结算的手段，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票据的使用范围和作用将逐步扩大。修改决定确认票据作为履行经济合同货币义务的结算工具的作用。由于票据具有货币的作用，为了保护票据流通的安全，国家还要制定专门的票据法，对票据的种类、形式、内容和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作出具体的规定。

十、经济合同法第十五条规定，“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单位担保。保证单位是保证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的关系人。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时候，由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修改决定将这一条修改为，“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人担保。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按照担保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主要作了三处修改：

(一)将原条文中的“保证单位”改为“保证人”，理由与将“委托单位”改为“委托人”相同。

(二)将“保证单位是保证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的关系人”一句删去。理由是“关系人”的概念不清楚，将这一句删去，并不影响对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关系的理解。

(三)根据民法通则关于保证人担保债务履行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经济合同保证制度。

1. 扩大了保证人的责任。原条文对保证人责任的规定是“由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也就是说，当被保证的当事人如不履行经济合同，保证单位不需要代为履行，只对因违约而造成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修改决定增加了保证人需代为履行的规定，即被保证的当事人如完全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的，保证人有责任代替被保证人履行。

2. 明确规定，保证人对被保证人的责任，不超出担保约定的担保范围。保证是指保证人的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全部或部分履行债务的担保方法。保证也是一种合同，当事人是被保证人和保证人，其内容是约定担保的范围，即是全部保证还是部分保证，是代为履行还是赔偿损失。如果双方明确约定了担保的范围，保证人就要按照担保约定的范围承担代为履行或者连带赔偿责任。合同对保证范围未明确规定的，应推定为保证全部债务的履行；合同对保证性质未明确规定的，应推定先由保证人负补充履行责任，履行不能的，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人代替被保证人履行债务后，即取代主债权人的地位，有权向被保证人追偿。

十一、经济合同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一、产品数量，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签订；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该条第二项第一段规定：“二、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签订；无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主管部门标准签订；当事人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签订。”该条第三项规定：“三、产品的价格，按照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包括国家订价、浮动价）签订。政策上允许议价的，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执行国家订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

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执行浮动价、议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修改决定将这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将第二项第一段修改为：“二、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也没有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将第三项修改为：“三、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一）修改决定将经济合同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中，购销合同产品数量“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签订”一句删去，将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一句中的“主管部门”几个字删去。有关购销合同产品数量的计划问题是根据总的修改指导思想作的修改。有关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国家已于1985年制定了计量法，这次是根据计量法的有关规定作的修改。

（二）修改决定根据1988年制定的标准化法对经济合同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一段关于购销合同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的标准要求作了修改。根据标准化法第六条的规定，国家标准是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是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标准化法第七条还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因此，购销合同的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当然是允许的。如果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也没有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则双方当事人协商签订。

（三）修改决定根据我国物价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原则，删去了经济合同法第十七条第三项关于购销合同“产品的价格，按照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包括国家订价、浮动价）签订”的规定，修改为，“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十二、经济合同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修改决定将这两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国家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这一条修改主要是将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范围作了限制，按原规定是所有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而修改后只限于国家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合同。这是由于经济合同主体已扩大到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就是法人中也已包括了相当数量的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而这些主体投资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承揽建设工程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不一定都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十三、经济合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货物调拨计划、运输能力和运输计划签订。零星货物的运输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运输规定签订。”修改决定将这一款修改为，“货物运输合同，由托运方和承运方协商签订。”

这一条修改主要是将货物运输合同需根据货物调拨计划、运输计划签订的规定删去了。这是考虑到货物运输合同包括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国家的运输计划对特定的货运主体如国有铁路、航空、航运企业来说，也只是对其实行总量的控制，不是也不可能对每次运输活动都有计划指标，都要按计划指标签订合同，更不用说还有大量的非国有运输企业和大量的计划外